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421891號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 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並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114年8月6日公告之上開資料。

依據:

-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 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
- 三、公告張貼處:1.本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文山區

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內 湖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 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府都新字第11460421891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納入幸福住宅專 案計畫使用)	15户以上 (約750㎡)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 會住宅為原則,且依最新公告 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 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 則》規定辦理,後續納入幸福 住宅專案計畫,專供新婚或育 兒家庭承租。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人口數(千人) x25(㎡/千人)÷3.3]+里辦公 處10坪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求區位為北投區「新民國中學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北投區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 2,066㎡以上 (室內:1,520㎡, 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 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求區位為士林區「陽明高中國中部學區」、「格致國中學區」、「福安國中學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 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 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南港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2,066㎡以上 (室內:1,520㎡, 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2樓以下、1樓為佳之 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 入口。
中正區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 2,066㎡以上 (室內:1,520㎡, 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5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無
大安區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社會局	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 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求區位為松山區「介壽國中學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親子館	830 m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以上 (室內約780㎡, 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 1,766㎡以上 (室內:1,310㎡, 室外:45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 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大同區	托嬰中心	430 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 入口。
信義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2,366㎡以上 (室內:1,730㎡, 室外:63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 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 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 用。

附註:

-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餘係數為1。
- 3. 本府按當年度一覽表同意收受之公益設施,經實施者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年度受贈單位評估仍有需求之收受同意函者,亦得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4.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